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作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需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
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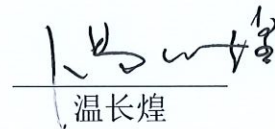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沐昌茵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